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陳俊成代)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盧冠羽代)	林榮文(陳寶珠代)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請假)	姜秀慧
連少強	毛怡婷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76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為利國家舉才及培養新血，請各局處首長培養接班人選，並以年輕化為目標。
- (二)公務人員因職系規範，存在人才來源單一化之問題，惟礙於整體制度法規無法直接調整變更，未來各機關徵才時，如遭遇職系限制等問題，請個案洽人事處協助處理，先解決個案問題，並期待透過量變達到質變。
- (三)訂定「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監事遴選作業原則」案。(人事處)
本遴選會議係由市長室會議成員及權管局處首長共同組成，局處可以提供人選，市長室亦可提出人選，這就是共治的人事制度。透過這種制度，希望與會人員都能勇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這也是一種文化，需要時間來建立。
- (四)請三位副市長就督導局處提報之策略地圖再行檢視 KPI 值之合理性，另請研考會於 3 月 4 日前彙整各局處策略地圖，交予衛生局黃局長協助 check，預計 3 月 8 日於市政論壇公布。
- (五)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定 4 月 11 日召開，請各局處首長檢視前次會期議員關切案件及機關承諾事項，並掌握執行進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首長於開議前親自向議員溝通及說明；另此次會期重點在法案審議，請各局處儘速規劃優先法案，並排定送審期程，如有需府級協處者，亦請儘速提報，俾議事順利進行。

處長裁示：請府會及新聞聯絡人彙整資料後提報處長。

- (六)本府訂有「市長與議員會議案件處理流程」，請各局處於案件成立 7 日內先行與議員溝通說明，另結案時亦請先向議員報告處理情形。
- (七)議員以電話洽詢各單位首長時，請各位首長儘快回應。
- (八)請首長加強與議員聯繫與溝通，以建立府會良性互動。
- (九)公園處曾經反映，編列所需公務車卻經常被打折，我們應該養成覈實編列的文化，該編列多少預算，就編列多少；另各

局處編列車輛、物品或財產等預算時，應先確認實際使用情形，勿僅因其已達使用年限，即編列預算汰換，還需考慮其堪用程度。本人認為要建立「實在」的文化，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雖然很困難，但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

處長裁示：請核實編列，並請考量鄰里公園維管需求。

(+)行政三聯制包含計畫、執行及考核，請各局處首長重視考核及成效的重要性。

(+-)鄰里公園及 8 公尺以下道路業務移撥案係本府重大政策，備受議員關注，請工務局積極辦理，如遇制度或結構面問題，請儘早提報處理，並請民政局協助掌握鄰里地方意見，及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工務局參考；另本移撥案請研考會專案列管。

處長裁示：8 月後將由研考會對里長進行工務局接管鄰里公園滿意度調查，後續交流會及開會通知單也請邀研考會共同參與。另 4 月上旬將召開市長室會議，本處應針對會議所要協調之議題預先準備。

二、轉達 3 月 2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

(一)福興里蔡里長柳池建請將石牌地區綠地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建請整體規劃徵收或更改地目並通過綠地容積移轉，以改善市容觀瞻。

主席裁示：

北投區公所與里長會勘，急迫性路段之道路及側溝由新工處及水利處優先處理。

(二)裕民里莊里長振寧建請將本里里內閒置公有土地規劃為田園城市都市菜園。

主席裁示：

北投區公所與財政局簽訂代管契約，產業局施作完成後，再由里辦公處認養，列管 3 個月。

三、轉達 3 月 2 日士林再生計畫專案會議紀錄：

(一)有關士林再生計畫整體說明部分，洽悉。

(二)另有關士林再生計畫市政說明會規劃部分，簡報資料酌修後，依案辦理。

四、轉達 3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關渡平原應以符合生態保育、環境教育之概念前提，進行未來發展之規劃考量，請林副市長、公園處張郁慧處長著手思考如何進行該項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籌備，列管 3 個月。

處長裁示：請先和都委會聯繫，再洽都發局研發後續籌備方式及方向。

(二)本府專案約聘僱機制請人事處長懷敘邀集產業局、工務局、都發局等需求單位盡速研議如何運作，列管 1 個月。

(三)有關國父紀念館公園整修事宜，請張郁慧處長向中央了解細節，列管 1 個月。

(四)106 年臺北燈節辦理場地案，併入西區門戶計畫採 A 案整體規劃，以逐年增加的思維建立從交六到小南門的燈區，另 12 燈區請民政局協助觀傳局。

處長裁示：發展局 3 月 17 日召開北門夜間照明會議，會中將討論短期投影特效及長期之永久夜間照明方式。本處將於林副市長會議召開前預先討論。

五、轉達 3 月 3 日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策進報告專案會議紀錄：

(一)各局處於年度訪評前應完成自檢會議，並請消防局安排府級長官預檢，必要時得邀集府外委員協助檢視並提供改進建議。

(二)請各處應依檢討作為落實執行。

六、轉達 3 月 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府各機關(基金)因應勞基法第 56 條修正規定，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預算編列不足情形報告

1. 各機關(基金)勞退準備金提撥不足待補足部分，同意依主計處擬處建議辦理(附件)，其中各單位預算不足部分，請先檢討由其人事費或動支主管第一預備金因應，如經檢討後仍須動支待遇準備或第二預備金者，由主計處彙整統簽辦理。

2. 建管處、動物園及環保局三個機關不足部分，視情形辦理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編列 106 年度預算辦理。

處長裁示：本處 105 年預算已預先提撥，感謝人事室及會計室，並請預先檢討籌編 106 年預算。

七、轉達 3 月 5 日公民顧問團與市長有約會議紀錄：

(一) 落實選前承諾，提出首都的樹權報告

由張易瞻當 PM，重新檢討本市「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 1 個月。

(二) 重新檢討「樹木銀行」的管理與存廢

請蔡顧問安排時間由本人與提案人至現場檢查本市樹木銀行現況，列管 1 個月。

處長裁示：請了解提案人訴求、討論協商後與市長室聯絡，以利安排市長及提案人勘察行程，並請園工隊注意 183 綠地環境清潔、整理現況。

八、轉達 3 月 6 日臺北市內科 2.0 計畫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意見：

公部門應以基礎建設規劃解決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利用科技及資訊解決資源配置問題，應在內科 2.0 計畫裡將資源整合，避免各部門計畫各自發展，建議市府各相關局處都應有資訊部門，提供共享資訊。

主席裁示：

(一) 有關今日與會人士針對本案之討論及建議，包括園區產業創新再造、交通問題及整體區域機能規劃(含都市計畫調整及園區住宅政策等)，請本府都發局、產業局、交通局等各有關局處進一步參酌研析；後續請先以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為窗口，持續蒐集外界對於推動內科 2.0 計畫之相關意見及建議，並依權管分送相關局處研議。

(二) 市府為推動內湖 2.0 計畫及南港生技聚落計畫之後續規劃開發，將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以加速整合推動，列管 1 個月。

九、轉達 3 月 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廣告物單一窗口

同意本市路燈桿張掛廣告物使用者付費及統合各局處申請資訊公開於市府網站首頁之短期計畫先進行。

十、轉達 3 月 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建置共同管道系統爭議案檢討報告

1. 有關本府管轄權爭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於召開跨機關會議協商後，應將會議紀錄副知研考會予以列管追蹤，本作業流程圖請研考會檢視、修正並上網公告，列管 1 週。
2. 請秘書長於主任秘書會議向各局處宣導本府管轄權爭議案件處理原則。

十一、轉達 3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7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建置共同管道案問題，捷運局與新工處爭議協調 17 個月才定案，時間過久，已請研考會修訂本府管轄權爭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將來遇有跨局處爭議案件，相關爭議局處不可耗費時日公文往返簽辦，應請主任秘書先行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再請府級長官召開協調會，會議裁決要明確，如 1. 2. 3. ……講清楚，不要有解釋空間。本人主張 outcome 決定一切，長官不管辦理過程，亦不聽理由解釋，只看最後結果或事情是否解決，如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修復工程，不要說你有在辦理，本人只要問何時開工，理由不要說太多，有困難自己應先解決，若無法解決，再向上陳報，若不報告則自行負責。公文用語也應明確清楚，不可如消防局先前的公文「恐有公安之虞」的用語出現。
- (二)本人認為必須讓「反省改進」成為本府的內部文化，各單位均應養成自我檢討與改進的習慣。臺大醫院葉克膜團隊成功的原因，即在於自我反省的文化，其能澈底持續檢討所執行的醫療案例，找出成功及失敗的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因此成為頂尖的團隊。故各局處召開局處會議時，即應對權管業務、相關 SOP 及 flow chart，抱持自我反省的精神予以檢討，並上網更新，如工務局可就重大工程或有問題的工程個案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要自己會反省改進，又反省需要時間，快速提出的檢討報告

猶如應付，不可取。消防局葉科長及陳科長花費半年時間確實檢討防災制度，值得嘉獎，如能持續檢討精進，相信本市的防災系統會越來越好，本人相信只要努力用功，大部分的問題均能解決，且能達到一定程度的進步。

- (三)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例如預算編列額度是多少，就是多少，以後各局處須事前清楚確認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可行，不允許事後追加預算，除非如忠孝橋引道拆除案等因計畫變更，才可追加預算，這是一種文化；又如研考會要求各局處提送施政報告等資料，該提送就提送，不要懷疑，應於指定時間內提報；另衛工處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應從制度面去檢討、改進，以達成執行率，而非思考從調整預算額度來著手。
- (四)有關鄰里公園及 8 公尺以下道路業務移撥案，目前尚存人力配置、業務運作磨合等問題，請民政局與工務局共商解決方案，並避免本位主義，如研商後仍有無法處理者，再報請府級協處。
- (五)各局處已開始籌編 106 年度概算，除依目前既定的施政目標與策略地圖籌編外，建議可參採 104 年度議員審議預算時之意見或建議事項；另與議員溝通，沒有其他的訣竅，就是勤於溝通，即可化解一些歧見。

處長裁示：大同 388 號公園新建工程委託先期規畫技術服務案也納入概算編列。

- (六)策略地圖是要實質執行，不是束之高閣，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將於 4 月開議，市長的施政報告將依府版的策略地圖來報告；未來各局處的預算也須依照策略地圖來編列。
- (七)首長主要管人事、預算及資料三件事，對員工每月加班超過 45 小時及公文簽辦超過 30 日的情形要掌握，了解究竟是怎麼回事，自己處理好。
- (八)請各局處自我反省與精進專業，並檢討業務最大電子化之作為，如本人昨日參訪南湖國小觀摩無紙化教學，其成功的秘訣在於師生共同成長，可視為標竿團體帶動其他學校。各局

處的電子化預算要增加，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的預算不限制，期各局處更 E 化。

- (九)只要議員對本府的指正及建議合理的，就要改正、執行。
- (十)再強調不用管理是最好的管理，但是先決條件是教育，因此，無論是參與式預算、KPI、策略地圖及 RCA 等政策之執行，皆需經教育訓練。衛生局黃局長富有經驗，請黃局長和研考會共商擬訂策略地圖擴大推動的 master plan。
- (十一)策略地圖訂定過程，局處同仁要坐下來聊天，可以經過討論而想法一致，如「向量」的概念，方向一致力量才大，否則力量就會抵銷，教育訓練要從內部開始，進而擴大至本府 8 萬名員工，這是思想改變運動。

十二、轉達局工程會報紀錄：

- (一)工程開工後，施工人員機具妥善規劃，務必有施工作為。
- (二)水利處將研擬計畫檢討透水鋪面設施對於逕流量的減少助益。
曹副處長裁示：「公園、綠地、廣場園路透水鋪面效能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後，本處可將本案資料提供水利處。令南港所彙整提報之總合治水相關資料，並無可行之短、中、長期規壞，請儘快修正。
- (三)請各工程處了解工程廠商是否有財務上的困難。
- (四)推動計畫性工作時請以區域性、全面性的高度來審視檢討，避免畫地自限。
- (五)有關鄰里公園接管，工務局及民政局還需磨合。如有困難，請報府協調。本處管理所、內湖分隊如有人員調派等問題，請逐級上報。
- (六)劍潭濕地都市計畫用途變更為公園用地，請配合科注意後續發展。

貳、檢討重要工作列管案：

- 一、鄰里公園收回為管案各交流會里長建議事項請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列管追蹤。

二、信義 415 相關訊息請置於本局及本府相關網站。請劉秘書協助田園城市案推廣行銷。另請加強維護溫州發展協會認養區域及市府第五區西側蔬菜花園進度。

三、請園藝科簽陳西區門戶計畫北門景觀廣場工程之審查委員名單。

四、請園藝所了解如以採購方式委託辦理士林官邸 OT 案需多少經費。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一)路燈科路燈共桿案請儘快開會、並核實調整增加預算。

(二)請青年所確認監視器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規範是否符合管理所需，線路部分可以整建工程或水電經費附設，後續將召集管理所及會計室檢討整體預算。

(三)104 年底動 2 機具車輛採購案，請園工隊確認排氣輛規格疑義之處理進度。

(四)請秘書室彙整園工隊資料後，綜整出 106 年車輛汰換之需求表格。

二、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第 2226 鄰里公園認養 SOP 案，請內湖分隊掌握期程。

(二)第 2881 內湖 106 號公園停車場案，請將停管處會議紀錄簽陳報府解列。

(三)第 3017 北投 22 號公園案請園藝科於 4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四)第 3242 陽明公園移撥案請花卉中心於開會前先提案討論，同時了解陽管處意見。另請配合科了解是否需變更為非公園用地地方得辦理。

(五)第 3310 樹木銀行案請改列園工隊。

三、檢討列管案：

有關圓山場域認證，請圓山所多方了解，可參考大地處作法或多與 NGO 合作。

肆、報告案

一、秘書室：

案由：本室駐警隊辦理鄰里公園治安熱點規劃巡查路線表，報請公鑒。

裁示：請納入與里長交流會內表達的意見，並請於路線表上加列時間。另請各管理人員了解駐警隊加強巡查後，各治安熱點改善情形，如有特殊案件請管理所提報。

二、品管科：

案由：提報105年2月份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感謝青年所及園藝東區有顯著進步，請陽明所加強缺失改善情形。整體而言，環境清潔缺失為大宗，請各管理所確實落實執行履約維護管理，設施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請務必優先處理。

三、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一)針對第12月第2次議會質詢案件，尚有2件未結案：

- (1). 李慶元議員關心木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及泳池修繕案
- (2). 陳建銘議員關心復興公園廣場改設案

(二)請秘書室於4月初完成允諾議員服務案件彙整。

(三)士林一號廣場案備受議員矚目，請注意。

(四)王孝維議員、李建昌議員、陳義洲議員及洪健益議員關心內湖
106 案件。

(五)陳慈暉議員關心至善公園修樹情形。

裁 示：

(一)請預先擬好模擬題，並提供予接任之黃處長。

(二)請青年所及園工隊儘速辦理士林一號廣場相關事宜。

(三)針對至善公園修樹情形，請提供修樹之前的相片以利對比說
明。

四、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秉持專業辦公同時，應向大眾溝通說明，避免引起誤解。

(二)各單位臨時收到會勘通知，請通知府會及新聞聯絡人。

(三)許淑華議員關心六合綠地變更用地案。

裁 示：

(一)針對六合綠地變更公園用地案，請納入模擬題、準備相關資料、
照片佐證，並請邀發展局共同向議員說明。

(二)請預先準備新聞稿或事先向里長說明，藉辦理活動等使民眾
瞭解較為專業的生態議題。

伍、主席裁示：

(一)請提醒資訊局 CCTV 資訊開放應用將本處納入。

(二)請青年所加強管理約束明華園對糖廊公園之管理維護。

- (三) 保全公司血汗勞工維熱門議題，請務必注意對於本處艋舺保全標案的衝擊。
- (四) 關渡平原原則上採低度或不開發方式辦理，提供少量公共設施，多與 NGO 合作。對此要有整體想法及短、長期之作法。
- (五) 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針對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提案，請各單位確實檢討增、扣點。
- (六) 市長重視超時加班情形。本處將透過職工職員人力調整，調整業務量。
- (七) 玉成、木柵泳池由本處辦理招標，後續訂約之主政機關則在討論。招標過程皆請體育局參與、表示意見。請南港所比照體育局萬華行政中心委外招標案報告結論重新計算權利金及租金。
- (八) 整建工程落後者：
- 第一批：南港公園整建工程預算書上未完成
- 第二批：士林區公園整建、萬華區公園土木整建、文山區整建、士林管理所溫室修復工程請於 3/14 前核定設計圖。
- 中央補助款預算執行尚有 10 案未發包，部分整建工程最後發包期程定於 5 月 12 日，請確實掌握期程辦理。園工隊「本市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設施整修工程」及「士林北投區公園綠美化工程」尚未發包，請加速辦理。請注意填報中央

補助款檢核點之期程。請掌控審查設計及預算書圖期程；
請設計單位於設計過程中即參與討論，避免延宕。

- (九) 3月11日於青年公園綠化教室舉行喬木選苗及植栽教育訓練，請同仁踴躍參與。爾後與綠資源相關之訊息請提前邀請里長共同參與，並與新聞連絡人合作推廣；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的綠生活理念。

散會時間： 上午 11 時 00 分